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學年度學生遠道證申請表

學生_____就讀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，學號_____

住家住址：_____市_____區(鄉)_____村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
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之_____

因上學路途較遠，轉車耗時等因素，請准予申請遠道證，並經由校方審核後，發予相關證明。

(浮貼處)

請浮貼**1吋**照
片，並照片背面註
明班級、座號、姓
名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班級導師簽章：

附註

一、地區：

1. 7:45 前到校：居住地區-安定、西港、新市、善化、新市、新化、關廟、茄苳、湖內、路竹、阿蓮。

2. 8:00 前到校：居住地區-七股、將軍、官田、隆田含以北或往東之台南地區、岡山含以南或往東之高雄地區。

二、檢附資料有三：(1)申請表 (2)戶籍謄本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 或身分證影本 (可顯示戶籍地資料資料)擇一裝訂背頁 (3) 1 吋照片 浮貼申請表上。

四、經審核後發予該學年遠道證，未通過審查另行通知。

五、請有搭乘專車及賃居的同學請勿提出申請，屆時會予以核對專車名單及賃居名冊，如有發現違規申請者，將予以自律訓練處分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發予相關證卡，請妥善保存，遇檢查時請主動出示，核准申請期限到期時，請交回教官室。
2. 如遺失需補發者，自律訓練 1 次；借用他人使用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週知。